

湖南省隆回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湘0524破1号

本院于2026年1月19日裁定受理邵阳市德善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进行审理，并依法指定湖南伏龙律师事务所担任邵阳市德善门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邵阳市德善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通信地址：湖南省洞口县龙观大厦7楼；邮政编码：422300；联系人：谢荣伍；联系电话：18670703900）。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邵阳市德善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3月2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